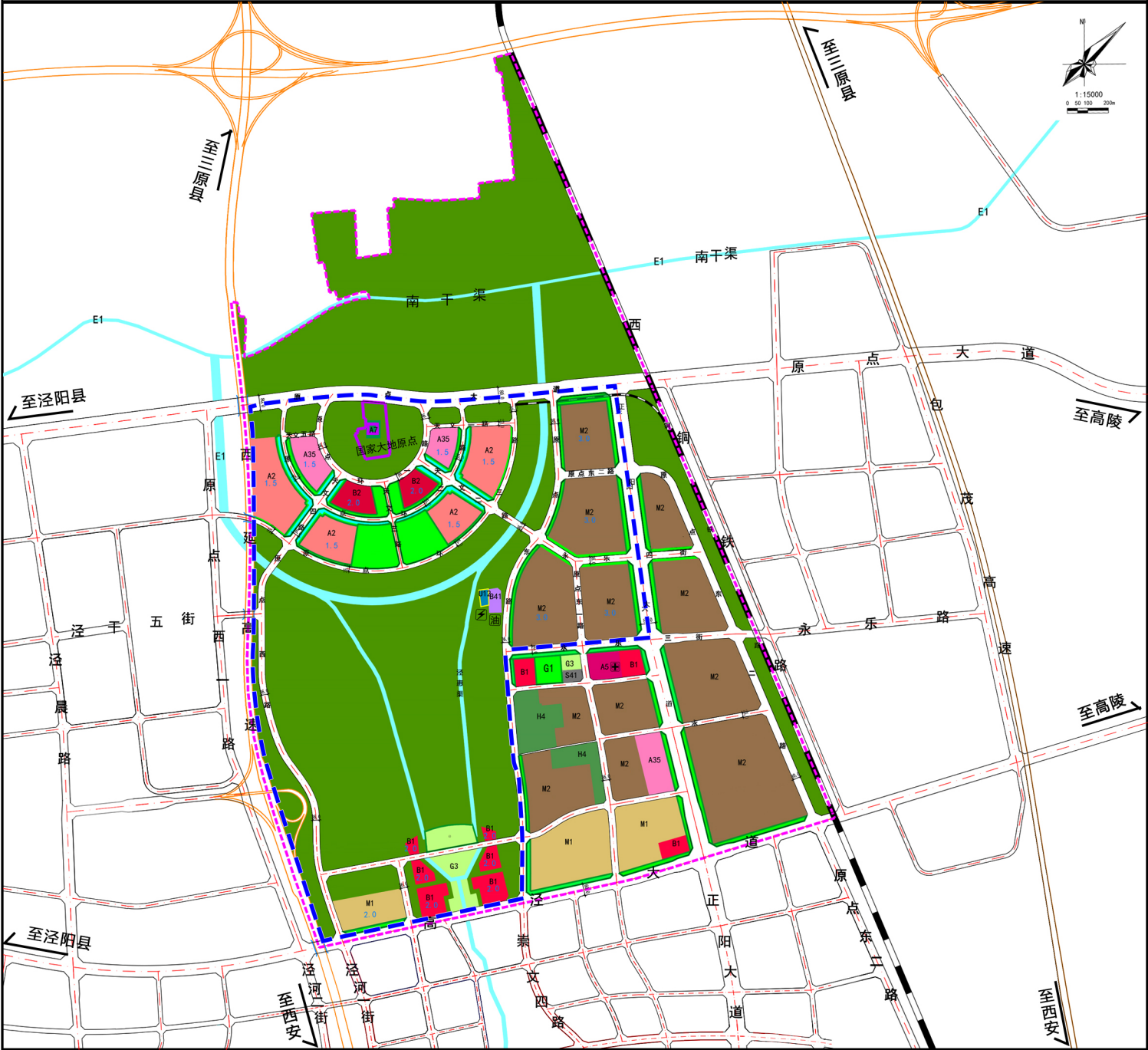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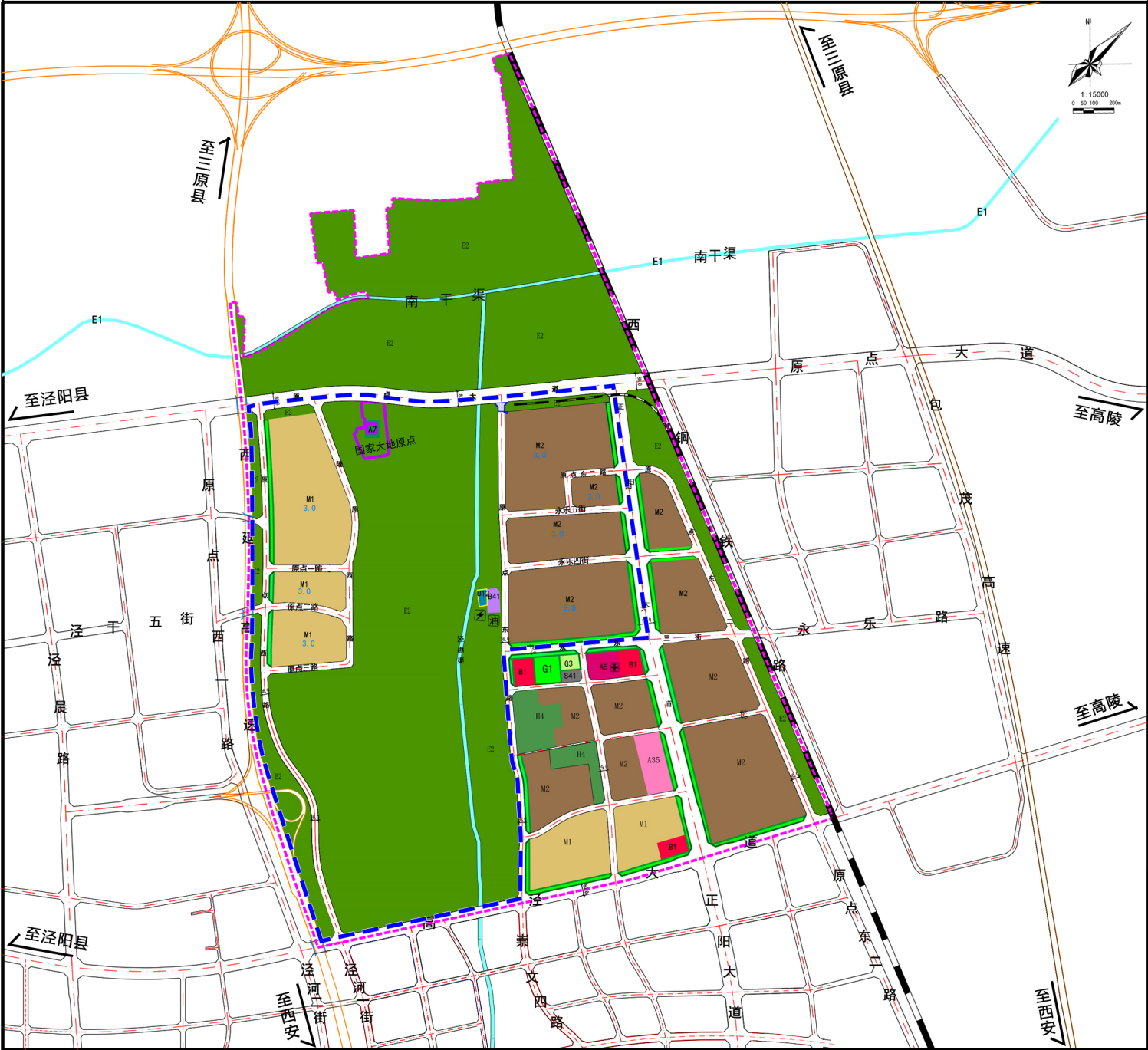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JH-YL01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XXJH-YL01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XXJH-YL01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依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和“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在不突破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前提下，依据泾河新城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1、衔接“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将原点大道以南24.39公顷文化用地、26.91公顷公园绿地、5.24公顷商务用地、6.15公顷科研用地、44.9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43.18公顷一类工业用地和64.5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容积率上限确定为3.0。

2、将开发边界外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共24.85公顷建设用地（包括7.25公顷商业用地、5.58公顷一类工业用地、6.24公顷广场用地、0.61公顷公园绿地、5.17公顷城市道路用地）调整为非建设用地。

3、将原规划围绕大地原点的弧形道路调整为南北向的隆原西路、东西向的原点一路、原点二路、原点三路；结合道路现状建设情况，调整原点东路北段道路线位，优化永乐三街以北路网体系。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铁路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尺寸标注

地块容积率上限

文化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12 供电用地

G1 公园绿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医院

供电用地

加油加气站

调整范围线

未纳入开发边界
-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 | 指标 | | 修改前面积（公顷） | 修改后面积（公顷）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 文化设施用地（A2） | 24.39 | 0.00 |
| | 教育科研用地（A3） | 10.42 | 4.27 |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2.34 | 2.34 |
| | 文物古迹用地（A7） | 0.67 | 0.67 |
| | 商业用地（B1） | 12.05 | 4.53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 商务用地（B2） | 5.24 | 0.00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 | 0.80 | 0.80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 城市道路用地（S1） | 113.44 | 101.64 |
| | 交通场站用地（S4） | 0.65 | 0.65 |
| 公用设施用地（U） | 供应设施用地（U1） | 0.38 | 0.38 |
| 工业用地（M） | 一类工业用地（M1） | 28.25 | 65.85 |
| | 二类工业用地（M2） | 134.65 | 153.81 |
| 绿地与广场用地（G） | 公园绿地（G1） | 40.14 | 18.46 |
| | 广场用地（G3） | 7.50 | 0.81 |
| 城市建设用地 | | 380.92 | 354.21 |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 | | 19.34 | 19.34 |
| 特殊用地（H4） | | 9.94 | 9.94 |
| 建设用地 | | 410.20 | 383.49 |
| 非建设用地 | | 418.38 | 445.09 |
| 城乡用地 | | 828.58 | 828.58 |
|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582.08 | 683.38 |
-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公示时间
- 2022年11月7日
至2022年11月21日